



顾肖荣 杨鹏飞 著

劳动法比较

祖·国·大·陆·与·
港·澳·台·地·区·
法·律·法·规·
比·较·丛·书·

福建人民出版社



●祖国大陆与港、澳、台地区法律法规比较丛书

劳动法比较

顾肖荣 杨鹏飞 著

劳动法比较

LAODONGFA BIJIAO

顾肖荣 杨鹏飞 著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东水路 76 号 邮编: 350001)

福建省地质印刷厂印刷

(福州塔头路 2 号 邮编: 350011)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11.5 印张 4 插页 269 千字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00

ISBN 7-211-03102-6

D·235 定价: 1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本丛书得到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1996
年度中华基金项目和上海市马克思主义著作研
究出版基金资助。

谨以本丛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 50 周
年献礼。

序

目前，祖国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都有各自的法律制度。即便在1997年、1999年香港、澳门分别回归祖国后，这两个特区仍将保持各自特殊的法律制度。其中香港的法律属英美法系，澳门的法律属大陆法系。因此，中国一国之内将长期并存英美法系、大陆法系与社会主义法系三大法系和四种法律制度。

这些法律制度虽有很多共通之处，但彼此也有不少差异。近年来，随着祖国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各种交往的日益发展，法律差异所导致的区际法律冲突逐渐增多。有些行为在祖国大陆是合法的，在香港却是非法的；另一些行为在澳门是合法的，在台湾则是非法的。因此，甲处某个守法的居民会因不知乙处法律的特殊规定，而误犯了乙处的法律；或者是因而未能有效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造成在财产、名誉或其他方面不应有的损失。

鉴于上述情况，开展祖国大陆与港、澳、台法律法规的比较研究，其意义是深远的。这一研究将指明祖国大陆与港、澳、台常用法律的主要差异。这对普通公民和法律工作者都有十分积极的意义。同时，研究者们也可利用这些研究成果，向有关的立法机构提出建议，以便这些机构在修订旧法、订立新法之际注意这些法律之间存在的差异，并探索解决这些法律冲突的有效途径。

祖国大陆与台湾都用中文立法，香港则用众多中国学者都能研读的英文立法。同时，这些法律都已结集出版，研究者们对它们都较为熟悉，并已作过相当的研究。澳门法律包括葡萄牙的法律与澳门本地的法律两部分。它们数量众多，未经系统整理。特

别是它们均用葡文书写，致使祖国大陆及台湾、香港地区都鲜有能够直接研读澳门法律的学者。因此，澳门法律与其他法律的比较，是本研究项目的难点，也是本研究项目的重点。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与澳门基金会在1994年开始酝酿有关合作进行法律比较研究。1995年初，合作课题正式启动。在开展此项研究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新华社澳门分社、澳门立法事务办公室、澳门法律翻译办公室、澳门大学（香港城市大学）等机构和众多法律界同行的大力支持，使我们能克服各种困难，顺利地推进这一研究。在这一研究的成果——“祖国大陆与港澳台法律法规比较丛书”陆续出版之际，谨向所有支持、帮助过我们的人士表示由衷的感谢。

在确定这套丛书的选题时，我们优先选择了贴近民众日常生活、实用性较强的法律。日后我们还将逐步扩大选题的范围。由于祖国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法律差异和冲突不会在短期内消失，因此本丛书的出版，并不意味着这一研究的终结，而只是宣告深化此项研究的开端。我们希望这套丛书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吸引更多的学者来研究这一时代赋予当代法律学工作者的重大课题。

顾肖荣

1998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劳动法概述	(1)
第一节 劳动法的定义	(1)
第二节 劳动法的适用对象	(3)
一、我国劳动法的适用对象	(3)
二、澳门地区劳动法的适用对象	(5)
三、香港地区劳动法的适用对象	(6)
四、台湾地区“劳动基准法”的适用对象	(6)
第三节 劳动法的基本原则	(7)
第四节 劳动法的发展概况	(9)
一、祖国大陆	(9)
二、澳门地区	(10)
三、香港地区	(11)
四、台湾地区	(13)
第二章 劳动行政管理与劳动监察	(16)
第一节 祖国大陆的劳动行政管理与劳动监察	(16)
一、机构	(16)
二、对象	(16)
三、劳动行政管理监督	(17)
四、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19)
五、工会组织的监督检查	(21)
第二节 澳门地区的劳动行政管理与劳动监察	(22)
一、机构和主要职责	(22)

二、劳工法例	(24)
第三节 香港地区的劳动行政管理与劳动监察	(25)
一、劳工处	(25)
二、劳资审裁处	(27)
三、破产管理处	(31)
四、职业训练局	(33)
五、职业安全健康促进局	(34)
六、劳工顾问安全委员会	(34)
第四节 台湾地区的劳动行政管理与劳动监察	(36)
第三章 劳动就业制度	(40)
第一节 就业方针	(40)
第二节 劳动就业立法的主要内容	(42)
第三节 劳动就业服务事业	(44)
一、就业服务体系	(44)
二、职业介绍	(44)
第四节 出入境就业管理	(48)
一、祖国大陆	(48)
二、澳门地区	(49)
三、香港地区	(52)
四、台湾地区	(53)
第四章 劳动合同与集体合同	(59)
第一节 劳动合同的含义和法律性质	(59)
一、劳动合同的含义	(59)
二、劳动合同的法律性质	(60)
第二节 劳动合同立法的主要内容	(64)
一、概述	(64)
二、劳动合同的主要内容	(65)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69)
一、劳动合同的订立和变更	(69)
二、劳动合同的终止	(71)
第四节 集体劳动合同	(79)
一、集体劳动合同的含义	(79)
二、集体劳动合同的基本内容	(81)
第五章 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	(82)
第一节 劳动报酬制度	(82)
一、劳动报酬制度概述	(82)
二、祖国大陆的工资制度	(83)
三、澳门地区的工资制度	(89)
四、香港地区的工资制度	(91)
五、台湾地区的工资制度	(93)
第二节 工作时间制度	(95)
一、祖国大陆的工时制度	(95)
二、澳门地区的工时制度	(97)
三、香港地区的工时制度	(98)
四、台湾地区的工时制度	(98)
第三节 休息、休假制度	(100)
一、休息、休假立法	(100)
二、祖国大陆的休息休假制度	(102)
三、澳门地区的休息休假制度	(103)
四、香港地区的休息休假制度	(104)
五、台湾地区的休息休假制度	(105)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107)
第一节 祖国大陆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107)
一、立法概况	(107)

二、《劳动法》有关劳动安全卫生规定的内容	(108)
三、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的主要内容	(109)
第二节 澳门地区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114)
一、立法概况	(114)
二、澳门《劳工法》有关劳工安全卫生的规定	(115)
三、其他法规有关劳工安全卫生保护规定的主要内容	(115)
第三节 香港地区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118)
一、立法概况	(118)
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的主要内容	(119)
第四节 台湾地区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123)
一、制度概况	(123)
二、“劳动安全卫生法”的主要内容	(123)
三、“劳动基准法”有关职业灾害补偿的规定	(125)
四、其他规定	(126)
第七章 妇女和未成年人工作的特殊保护制度	(130)
第一节 妇女和未成年人工作特殊保护概述	(130)
一、妇女和未成年人工作特殊保护的涵义	(130)
二、祖国大陆与港澳台地区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保护概况	(131)
第二节 女职工的特殊保护	(133)
一、我国对女工特殊保护的规定	(133)
二、澳门地区对女工特殊保护的规定	(135)
三、香港地区对女工特殊保护的规定	(136)
四、台湾地区对女工特殊保护的规定	(136)
第三节 对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	(137)
一、我国大陆对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	(137)
二、澳门地区对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	(138)

三、香港地区对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	(139)
四、台湾地区对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	(140)
第四节 对童工的特殊保护	(140)
一、我国对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	(140)
二、澳门地区对童工特殊保护的规定	(141)
三、香港地区对童工特殊保护的规定	(142)
四、台湾地区对童工特殊保护的规定	(143)
第八章 职业培训管理制度	(145)
第一节 职业培训的管理	(145)
一、祖国大陆与港澳台有关职业培训的规定	(145)
二、祖国大陆职业培训的管理制度	(147)
三、港澳台地区职业培训的管理制度	(150)
第二节 职业培训的实施	(153)
一、祖国大陆职业培训的实施制度	(153)
二、港澳台地区职业培训的实施制度	(157)
第三节 职业培训的保障	(160)
一、祖国大陆职业培训的保障制度	(160)
二、港澳台地区职业培训的保障制度	(162)
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社会福利制度	(164)
第一节 社会保险的管理体制	(164)
一、祖国大陆与港澳台地区有关社会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的规定	(164)
二、祖国大陆的社会保险管理体制	(165)
三、澳门地区的社会保险管理体制	(167)
四、香港地区的社会保险管理体制	(168)
五、台湾地区的社会保险管理体制	(168)
第二节 社会保险制度	(169)

一、祖国大陆的社会保险制度	(169)
二、澳门地区的社会保险制度	(172)
三、香港地区的社会保险制度	(174)
四、台湾地区的社会保险制度	(174)
第三节 社会福利和集体福利制度	(177)
一、祖国大陆的社会福利和集体福利制度	(177)
二、港澳台地区的社会福利制度	(178)
第十章 工会和企业民主管理制度	(181)
第一节 工会制度	(181)
一、祖国大陆和港澳台地区有关工会和企业民主管理的规定	(181)
二、祖国大陆的工会制度	(182)
三、澳门地区的工会制度	(186)
四、香港地区的工会制度	(187)
五、台湾地区的工会制度	(188)
第二节 企业民主管理制度	(192)
一、祖国大陆的企业民主管理	(192)
二、澳门地区的企业民主管理	(194)
三、香港地区的企业民主管理	(195)
四、台湾地区的企业民主管理	(195)
第十一章 劳动争议处理制度	(198)
第一节 祖国大陆与港澳台地区有关劳动争议的规定	(198)
一、祖国大陆有关劳动争议的规定	(199)
二、澳门地区有关劳资争议的规定	(200)
三、香港地区有关劳资争议的规定	(200)
四、台湾地区有关劳资争议的规定	(201)

第二节 劳动争议的调解	(202)
一、祖国大陆的劳动争议调解制度	(202)
二、香港地区的劳资争议调解制度	(205)
三、台湾地区的劳资争议调解制度	(205)
四、澳门地区有关劳资争议调解的规定	(207)
第三节 劳动争议的仲裁	(209)
一、祖国大陆的劳动争议仲裁制度	(209)
二、香港地区的劳资争议仲裁及相关处理制度	(213)
三、台湾地区的劳资争议仲裁制度	(214)
第四节 劳动争议的诉讼	(217)
一、祖国大陆的劳动争议诉讼制度	(217)
二、香港地区的劳资争议诉讼制度	(220)
三、澳门地区的劳资争议诉讼制度	(222)
四、台湾地区的劳资争议诉讼制度	(223)
第十二章 劳动法律责任	(226)
第一节 劳动法律责任概述	(226)
一、劳动法律责任的概念	(226)
二、承担劳动法律责任的法定条件	(226)
三、承担劳动法律责任的形式	(228)
第二节 用人单位的劳动法律责任	(231)
一、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法律责任	(231)
二、用人单位违反工作时间法规的法律责任	(232)
三、用人单位侵害劳动者有关工资报酬合法权益的法律责任	(234)
四、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法律规范的法律责任	(235)
五、用人单位侵犯妇女和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律责任	(237)

六、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的法律责任	(238)
七、用人单位采用非法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等方面的法律责任	(239)
八、用人单位违反社会保险法规的法律责任	(240)
九、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无理阻挠行政监督的法律责任	(241)
十、用人单位在劳动争议过程中的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41)
第三节 劳动者和劳动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的劳动法律责任	(242)
一、劳动者的劳动法律责任	(242)
二、劳动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劳动法律责任	(244)
附录 祖国大陆与港、澳、台劳动法律法规摘要	(2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46)
雇佣条例	(259)
澳门劳资关系法	(320)
台湾地区“劳动基准法”	(336)
主要参考书目及资料	(353)

第一章 劳动法概述

第一节 劳动法的定义

在祖国大陆，劳动法是指调整劳动关系以及与劳动关系密切联系的关系的法律。^①

在澳门地区，劳动法是指“一系列源自国家或源自协定的法律规定，目的在于调整个人或集体的雇佣劳动关系，从而使之正常化。”^②

在香港地区，劳工法是指与雇佣劳动相关的法律原则和规则。^③

在台湾地区，劳动法是关于劳动之法，详言之，劳动法是规范劳动关系及其附随一切关系的法律制度的全体。^④

一、劳动法中的劳动

劳动法中的劳动具有以下3个特征：①职业上的有偿性；②

① 参见刘任武等著：《劳动法的理论与实践》，中国法制出版社，1995年8月，第1页。

② 李淑华：《澳门劳动法》，1994年，第148页。

③ 张增强主编：《香港法制教程》，暨南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221页。

④ 史尚宽著：《劳动法原理》，1979年，第1页。

具有从属关系；③是实现法律所规定的劳动权利，履行法律及合同规定的义务的活动。因此，基于家庭关系的家庭劳动，依法服兵役所付出的劳动，为社会所尽的各种义务劳动，都不是劳动法中的劳动。

二、劳动关系

劳动法中的劳动关系仅指劳动者与用人者(包括用人单位)之间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关系,这种关系是以劳动给付为目的的。劳动法中的劳动关系不是指一切劳动者在社会劳动时形成的所有劳动关系。劳动关系有以下法律特征：①劳动关系是在实现劳动过程中发生的关系，与劳动者本人有着直接的联系；②劳动关系的双方当事人，一方是劳动者，另一方是提供生产资料的劳动者的所在单位(即用人者和用人单位)；③劳动关系的一方当事人劳动者要成为另一方当事人所在单位的成员，并遵守该单位内部的劳动规则。其基本内容包括休息时间、劳动报酬、劳动安全卫生、劳动纪律和奖惩等。

劳动关系除了具有债的经济要素以外，实际上还含有身分上的社会要素。因此它不同于民法上单纯的债的关系及纯经济性的雇佣关系。

三、与劳动关系密切联系的关系

与劳动关系密切联系的关系，主要是指劳动行政部门与用人单位、劳动者在劳动就业、劳动争议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关系；工会与用人单位、职工之间因履行工会职责，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而发生的关系等。

劳动法的基本内容就是规范劳动关系和与劳动关系密切联系的关系，就这一点而言，祖国大陆劳动法与港、澳、台地区劳动

法律制度基本上是差不多的，尽管在文字的表述上略有差别。

当然，就劳动法的定义而言，祖国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也有明显的区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都强调劳动关系就是雇佣关系，这是由它们所实施的资本主义制度所决定的。祖国大陆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劳动者不仅是国家的主人，也是国有企业的主人，所以这里就谈不上雇佣劳动关系。即使有一部分劳动者在三资企业或私营企业工作，但由于他们是在社会主义制度的大环境中工作，这部分劳动关系也不同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单纯雇佣劳动关系。

第二节 劳动法的适用对象

从世界上许多立法例看，劳动法的调整对象，呈现出以下两个特征：①均将自主的、独立的或自决的劳动摒除于劳动法之外，仅将从属性的、附属或由他人决定的劳动归劳动法调整；②将公法劳动关系也摒除于劳动法之外，例如国家与公务员之间的关系，就属于行政法调整的范围而不属于劳动法调整。

一、我国劳动法的适用对象

我国正处于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的阶段，劳动法的调整对象呈现出比较复杂的情况：

1.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与劳动者之间形成的劳动关系属于劳动法调整的对象。从经济成分看，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三资企业（包括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个体经营户都适用劳动法。从企业形式看，股份有限公司、